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对辉隆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辉隆股份于2011年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5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06,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3,983,560.9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02,266,439.05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及余额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30,568.03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130,568.03万元，本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422.3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0.50元系以前年度为避免账户休眠，向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资金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蚌埠分行	8112301012800162467	1,293.51	活期
兴业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	499070100100023857	786,060.29	活期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524703	43,435,938.19	活期
合计		44,223,291.99	——

注：该募集资金账户2025年12月31日余额为1,293.51元，其中：（1）募集资金余额为1,293.01元；（2）为避免账户休眠，公司财务人员于2020年3月12日向募集资金账户转入0.50元。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或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辉隆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邵文琦

王裕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4月15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226.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568.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149.00	37,149.00		37,305.16	100.42	2012年3月	70.08	不适用	否
2、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3,273.00	3,273.00	-	3,495.28	106.79	2014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422.00	40,422.00		40,800.44			70.08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59,100.00					
2、收购控股子公司					12,793.39			-330.27		
3、设立控股子公司					6,050.00			2,724.72		-
4、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		14,932.80	14,932.80		11,824.20	79.18	2020年12月	包含在设立控股子公司		

						效益中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932.80	14,932.80	89,767.59			2,394.45
合计	55,354.80	55,354.80	130,568.03			2,464.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由募集资金设立的五禾生态肥业负责实施,其主体项目已投产,产生的效益包含在设立控股子公司效益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金额89,804.64万元,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设立/收购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等。超募资金投资的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本年度未使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因政府规划和拆迁等原因,和县配送中心和临泉配送中心不能保证按时竣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安徽省内自建配送中心项目中的两个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和县配送中心变更为望江配送中心,临泉配送中心变更为萧县配送中心。本次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此次地点变更后,原变更项目前期已投入并置换的募集资金4,253,190.00元全部退回募集资金专户,重新用于新变更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9,186,500.00元,由于置换资金的两个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前期已投入并置换的募集资金4,253,190.00元全部退回了募集资金专户,故实际置换募集资金为34,933,31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在募集资金专户:4,422.33万元,其中:有0.50元系为了避免募集资金账户休眠,向募集资金账户转入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